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

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19%；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5%。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86,48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產生的開支後)估計約為186,000,000港元。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認購協議的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認購股份的發行人）；及
-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股份的認購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

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則認購股份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19%；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5%。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6,66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折價約18.8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港元折價約12.50%；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港元折價約9.68%。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86,0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每股認購股份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2793港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及考慮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成交量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彼此之間以及與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認購人的認購及付款義務，以及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的義務，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規限），且有關批准並無被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撤銷；及
- (b) 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已取得第三方的所有所需批准及同意，以執行及履行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概無任何訂約方可豁免上文(a)段及(b)段所載的條件。

完成

認購協議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3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另行書面同意的其他期限）內完成。倘任何先決條件於終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任何訂約方均無責任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除若干特定條款以及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產生之申索外，訂購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禁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向本公司承諾，自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內，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彼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出要約、借出、質押、抵押、發行、銷售、按揭、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授出任何認購股份或產生任何與此有關之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同意或訂約進行上文(a)段所述任何交易。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根據本公司獲提供的資料，認購人是一位有經驗的投資者。預期於認購事項後認購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及配發。一般授權賦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1,166,681,496股股份的權利，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惟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向Allove Group Limited配發及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除外。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額外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乃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本及進一步強化本集團財務狀況的適當方法，乃由於其將向本公司提供可立即獲得的資金，並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86,48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產生的開支後）估計將約為186,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業務擴展、資本支出及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智能手機的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事件及日期	已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金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三日 發行及配發 500,000,000股股份	89,500,000港元	用於業務擴展、 資本支出及 研究、開發、 生產及銷售 智能手機的 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89,500,000 港元已按計劃悉數動 用，並如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的公告所披露，其中約 4.1百萬港元已用作日常 經營開支，及約85.4百 萬港元已作生產及銷售 智能手機的一般營運資 金動用。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配發及發行 200,000,000股股份	25,500,000港元	用作償還本集團的 應付貿易賬款及 購買原材料的 資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的公告所披露， 所得款項淨額 25,500,000港元 已如本公司日期 為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五日之公告 所披露按建議悉數 動用。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534,347,480股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股東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宏暉投資有限公司	1	897,437,000	13.73	897,437,000	12.46
New Prestige Developments Limited	2	689,412,000	10.55	689,412,000	9.58
卓坤先生		-	-	666,000,000	9.25
其他公眾股東		4,947,498,480	75.72	4,947,498,480	68.71
總計		6,534,347,480	100	7,200,347,480	100

附註：

1. 該897,437,000股股份由宏暉投資有限公司(前稱Kingkey Financial Holdings (Asia) Limited)直接持有，其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陳家俊先生最終擁有。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New Prestige Developments Limited(「New Prestige」)配發及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而New Prestige由塗爾帆先生最終擁有。於本公告日期，New Prestige持有689,412,000股股份。於完成後，New Prestige的持股將下跌至低於10%，其因而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3. 上述表格所列的所有百分比均為概約數，其中包括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目已獲湊整。因此，上述表格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警示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列於「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最多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終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人」	指	卓坤先生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666,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陳家俊先生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家俊先生、馬飛先生、許奕波先生及林霆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銳先生及吳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陳敬忠先生及郭敬暉先生。